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文件

临税发〔2021〕84号

签发人：闫俊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 关于涉企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根据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安排部署和《巴彦淖尔市委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巴党发〔2021〕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增强税务执法效能，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基本概念和基本任务】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税务部门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确定和国家税务总局授权的职责，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

式进行。采取随机抽取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执法活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第三条【基本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分类分级的原则，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和交叉重叠执法，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程序

第四条【两库的管理】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运用和管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抽查对象】 临河区税务局所辖范围内所有纳税人。

第六条【抽取比例】 按照协同监管平台列表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纳税户进行检查。

第七条【检查人员】 临河区税务局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中随机抽取。

成员单位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全部录入“协同监管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成员单位实时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已不在本单位的人员要及时移出，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照片等

相关信息。

第八条【抽查事项】

- 1、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
- 2、限期缴纳税款、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拍卖或者依法处理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
- 3、税收保全措施。
- 4、限期缴纳税款、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划拨存款、汇款。
- 5、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6、欠税阻止出境。
- 7、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对以上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进行抽取。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采取督促自查和立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其自查自纠、自我修正，引导依法诚信纳税。

对自查如实报告税收违法行为，主动配合税务部门抽查，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先行自查后，税务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税收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章 随机抽查公开机制

第十条【一般规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必须同“协同监管平台”中所录入的事项一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必须对外公示。

税务部门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和抽查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知晓的随机抽查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对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抽查对象权利义务、需要知悉的，应当告知抽查对象。

第十一条【特殊规定】 税务部门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或者危及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随机抽查信息。

税务部门不得向抽查对象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随机抽查信息。但是，经抽查对象同意公开或者税务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公开方式】 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可以根据实际条件选择下列方式：

（一）通过税务局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二) 在税务局对外办公场所设置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

(三) 执法时告知抽查对象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 其他适当的方式。

第十三条【向社会公开的内容】 向社会公开的随机抽查信息包括:

(一) 随机抽查相关文件;

(二) 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对象、方式、内容、比例等事项清单;

(三) 随机抽查对象产生方式;

(四) 检查人员产生方式、数量、比例;

(五) 随机抽查情况;

(六) 查处结果;

(七)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公开的随机抽查信息不包括自查情况。

第十四条【向社会公开的程序】 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信息的程序, 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随机抽查信息涉及税务行政处罚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实施时间】 本工作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

局风险管理股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